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宁工业和非公经济办发〔2018〕13号

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2018年自治区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 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第二批)的通知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任务分工和全区经信工作会议安排及中央巡视整改要求，经企业自愿申报，各市、县（区）初审，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现将确定的2018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任务（第二批）33.05万吨，共计6个项目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落实责任

第二批下达的任务是自治区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要求，加强淘汰落后工作的具体举措，时间紧、任务重，各市、县（区）人民

政府务必高度重视，严格履行属地责任，落实断水、断电措施，按照有关要求安排专人指导企业制定拆除方案，确保10月底前完成主体设备（生产线）的拆除工作。

二、妥善安置职工

要按照有关政策要求，积极帮助指导企业，做好分流、下岗人员培训、就业指导、失业救济等，确保职工妥善安置，确保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事件。

三、加强日常监管

自治区经信委相关行业处室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责任，积极督促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和企业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主体责任，严格督促指导，保证淘汰落后任务完成。

四、按期联合验收

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照工信部等18部委《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要求，联合自治区财政厅及项目所在市、县（区）相关部门，于11月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向社会公告。各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第一、二批任务完成情况一并报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经信委原材料工业处）。

附件：2018年自治区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表（第二批）

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8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8年自治区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表
(第二批)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地区	淘汰生产线主要设备	淘汰产能(万吨)
1	宁夏宝塔活性炭有限公司	活性炭	西夏区	10条碳化料生产线, 8座活化炉及附属设施	2
2	平罗县恒利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铁合金	平罗县	2×12500KVA铁合金矿热炉生产线及附属设施	4.3
3	宁夏参进宁宇达冶金有限公司	铁合金	平罗县	2×12500KVA铁合金矿热炉生产线及附属设施	4.3
4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铁合金	平罗县	2×12500KVA铁合金矿热炉生产线及附属设施	4.3
				1×12500KVA铁合金矿热炉生产线及附属设施	2.15
5	宁夏恒汇鲁丰科技有限公司	煤焦油加工	盐池县	10万吨/年中低温煤焦油初加工生产线一条及附属设施	10
6	青铜峡市利源工贸有限公司	硫酸	青铜峡市	6万吨硫酸生产线一条及附属设施	6
小计					33.05

抄送：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印发

